

請公告
張務幸/分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謝佩蓉
電話：037-559882
傳真：037-326185
電子郵件：jung@ems.miaoli.gov.tw

367
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-4
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工字第1100116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水利署設置於苗栗縣竹南頭份水資源回收中心之RO淨水設備，因苗栗地區已停止分區停水，致近日廠商載水需求降低，爰自110年6月14日(星期一)起調整前述淨水設備供水時間為每日(含假日)上午7時至下午5時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(廠商)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6月17日府水利字第1100112621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中心、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、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中心

副本：本府水利處

縣長 徐耀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